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2〕31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梁洼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鲁山县新型社区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呈报梁洼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鲁社办〔2022〕4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鲁山县梁洼棚户区改造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鲁山县城城区住房供应体系，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扎实推进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鲁山县梁洼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鲁山县振兴路以东，新华路以南，

工业路以北，繁荣路以西，占地 65011.36 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45549.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897.94 平方米，包括：住宅 89600 平方米，商业 15297.94 平方米，物业及社区服务用房 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651.4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 33297.4 平方米，人防工程 6354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车位、变配电、给水、雨水、污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期三年。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3135.3 万元，已列入鲁山县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计划，项目所需资金由鲁山县新型社区建设办公室配合县财政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筹措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相关措施，并在设计方案中进一步优化，依法组织实施。

六、招标初步方案：由你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介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423202200004 号）；鲁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计划函；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项目建设审查意见；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十、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及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鲁山县梁洼棚户区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材料	√			√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执行。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

(共印 12 份)